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發文
雄分院嬌民律112上261字第 00689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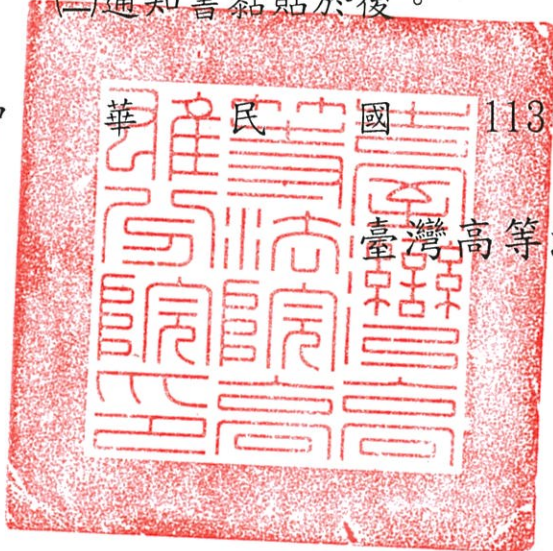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61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與吳全益之準備程序期日通知書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、第151條、第15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(一)旨揭事件，定於113年3月6日下午2時15分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行準備程序，被上訴人吳全益應按時到場。
- (二)應送達之準備程序期日通知書正本1件，現由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院書記官領取。
- (三)通知書黏貼於後。

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第一庭

書記官 周青玉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(07)552-3621

分機：233

股別：民律 股

受通知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：813 被上訴人 1 吳全益	先生 小姐	 *請至111 自動報到處
案號 案由	112年度上字第261號 損害賠償		
當事人姓名	上訴人：李姿憶等 被上訴人：吳全益等		
應到時間	民國113年3月6日 下午2時15分	應到處	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本院1樓第一法庭
期日 種類	準備程序		
備註			
注意 事項	一、請儀容整齊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。如無法到場，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。 二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，請向法院聲請許可。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【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】下載。 （查詢路徑：「便民服務」－「書狀範例」－「民事」－「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」） 三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，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 四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五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（聯合服務中心）詢問。 六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（http://ksh.judicial.gov.tw）查詢。 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(07)553-3610。		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			
書記官			

列印日期：113年1月15日

（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）